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視聽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1)

補充公告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華夏視聽教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澄清及補充以下資料：

回撥機制

倘承授人違反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若干規定，則購股權將予回撥。該等回撥事件包括下列各項：

- (i) 倘承授人(a)身為僱員，而其被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在無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解僱，(b)被判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c)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訂有任何安排或協定，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 (ii) 倘承授人因(a)身故，(b)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導致終止與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或(c)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即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或
- (iii) 倘承授人(a)身為僱員，由於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b)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授予函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即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內所載的其他資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蒲樹林

中國，2023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蒲樹林先生、吳擘先生、嚴翔先生及劉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紀中先生、李卓然先生及黃煜先生。